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2-017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发展及实际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安忠义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安忠义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附件：

简历

安忠义先生，男，出生于1988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4年8月至2015年4月任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2015年4月至2022年3月任中冶华天节能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师、大气污染治理研究所所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18年1月至2022年3月任中冶华天工业环境能源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总支书记。

安忠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